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星能源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3 号），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风电业务类相关资产及负债。同时，银星能源向包括中铝宁夏能源在内 9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27 亿元。

二、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银星能源股份与中铝宁夏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铝宁夏能源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述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对银星风电、宁电风光、神州风电、阿左旗分公司、贺兰山风电厂、太阳山风电厂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风电设备制造基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标的 6 家风电厂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615.43 万元、

5,459.87 万元、6,358.00 万元。

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 6 项风电厂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评估报告所对应的 6 项风电厂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银星能源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铝宁夏能源 6 项风电厂资产在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中铝宁夏能源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中铝宁夏能源须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中铝宁夏能源同意银星能源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银星能源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中铝宁夏能源以 6 项风电厂资产认购的全部银星能源股份。

（2）每年股份补偿数量的确定

①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 6 项风电厂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6 项风电厂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 6 项风电厂资产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 6 项风电厂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以 6 项风电厂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如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即 6.59 元/股，6 项风电厂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660.82 万元，认购的股份总数对应为 17,854.4492 万股；

注 3：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利润补偿期内银星能源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中铝宁

夏能源持有的银星能源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中铝宁夏能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在利润补偿期内，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中铝宁夏能源应将回购股份在利润补偿期内的现金分红返还银星能源。返还现金分红的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回购股份数 $\times$ 利润补偿期内每股现金红利。

（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银星能源对 6 项风电厂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6 项风电厂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6 项风电厂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中铝宁夏能源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股份补偿的实施

①如果中铝宁夏能源须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中铝宁夏能源需在接到银星能源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之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银星能源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银星能源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②银星能源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银星能源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银星能源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银星能源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铝宁夏能源，中铝宁夏能源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银星能源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铝宁夏能源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股份数后银星能源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银星能源编制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YCA20008），标的资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5,459.8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00 万元，比承诺数低 3,086.87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43.46%。

四、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1、应回购股份数量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2015 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 6 项风电厂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6 项风电厂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 6 项风电厂资产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 6 项风电厂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即：回购股份数量=（4,615.43 万元+5,459.87 万元-5,007.90 万元-2,373 万元）×178,544,492 股÷16433.30 万元-0 股=29,274,113 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如果中铝宁夏能源须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中铝宁夏能源需在接到银星能源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之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银星能源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

2、控股股东申请变更补偿方式

2016 年 3 月 16 日，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向银星能源提出申请，拟将补偿措施由股份补偿变更为现金方式补偿，具体如下：

补偿银星能源金额=截至当期期末 6 项风电厂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6 项风电厂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即：中铝宁夏能源现金补偿银星能源的金额为=（4,615.43 万元+5,459.87

万元) - (5,007.90 万元+2,373 万元) =2,694.4 万元

3、银星能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17 日，银星能源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现金补偿方式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大力支持，同时保护了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日，银星能源召开六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银星能源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4、现金补偿款到账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银星能源收到中铝宁夏能源补偿款 2,694.4 万元。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YCA20008），标的资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5,459.8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00 万元，比承诺数低 3,086.87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43.46%。

2、银星能源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现金补偿方式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大力支持，同时保护了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日，银星能源召开六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6 日，银星能源收到中铝宁夏能源补偿款 2,694.4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星能源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